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和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翁惠蘭
000000000000000000
羅碧霞
陳淑琴
陳碧珠
陳黃美鳳
000000000000000000
林舜華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陳瑞擇
吳璧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戴君昌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陳怡瑱（原名陳秋梅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
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7,137元，經原法院分別於112年1月5、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分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19、331、335、345至355頁）。上訴人楊和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3月2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。茲上訴人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原法院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等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83至201頁），則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